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峡水利	股票代码	6001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丽娟	王静	
电话	023-63801161	023-63801161	
传真	023-63801165	023-63801165	
电子信箱	sxsl600116@163.com	sxsl600116@163.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82,204,950.08	3,523,464,910.37	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7,224,736.93	1,119,423,386.47	6.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32,686.92	153,090,752.64	-11.60
营业收入	482,817,224.03	450,761,413.69	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01,350.46	35,480,047.06	9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852,671.24	32,100,776.58	10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3.27	增加2.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3	9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3	92.31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6,8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3.82	36,982,000	0	0	无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国家	12.24	32,736,000	0	0	无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8	20,000,000	0	0	无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62	7,000,000	0	0	无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	国有法人	2.07	5,531,241	0	0	无
重庆市塔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未知	1.54	4,123,022	4,123,022	0	未知
陈祥鑫	境内自然人	0.67	1,800,000	-617,800	0	未知
张国雄	境内自然人	0.63	1,680,000	0	0	未知
林锋	境内自然人	0.54	1,456,861	0	0	未知
四川省长平机械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1,100,000	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系重庆市管能投东。 (2)水利部综合事业局负责对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的管理;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的全资子公司;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电)现为中国核建的控股子公司。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新华控股与新华发电为一致行动人。 (3)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及其关联单位与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同系水利部直属企事业单位。 (4)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紧密围绕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克服公司电站所属流域来水量较少的不利因素,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安全生产为基础,通过合理、科学调度,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大力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既定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上网电量7.95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7.44亿千瓦时增长6.85%;完成售电量7.68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6.8亿千瓦时增长12.94%;实现营业收入4.83亿元,比上年同期4.51亿元增长7.10%。营业总成本4.21亿元,比上年同期4.23亿元下降0.47%;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7.82亿元,比年初增长7.34%;总负债25.37亿元,比年初增长8.23%;资产负债率67.08%;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11.87亿元,比年初增长6.06%。实现净利润0.68亿元,同比增长91.10%。

3.1 主营业务分析

3.1.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82,817,224.03	450,761,413.69	7.11
营业成本	346,490,924.48	333,621,755.24	3.86
销售费用	613,035.81	1,252,408.82	-51.05
管理费用	37,498,391.40	42,068,207.27	-10.86
财务费用	32,918,079.94	41,646,766.94	-2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01,350.46	35,480,047.06	9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32,686.92	153,090,752.64	-1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9,680.19	-106,258,733.08	5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062.08	144,767,184.15	-101.81
存货	279,404,473.96	172,745,348.49	61.74
预收账款	261,603,160.44	107,603,041.57	143.12
投资收益	8,626,971.10	5,083,581.35	69.70
营业外收入	3,911,886.20	6,780,698.24	-42.3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15,068.49	73,629,608.31	-71.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00,000.00	3,400,000.00	182.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52,303.79	5,655.00	303,212.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548.82	9,001,604.57	-94.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208,601.29	192,295,600.96	-47.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7,000,000.00	736,232,000.00	-47.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0,000.00	50,000,000.00	-82.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726,062.08	107,244,815.00	-47.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30,000,000.00	-100.00

变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公司售电收入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年外购电成本增长所致。

(3)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房地产项目销售费用下降所致。

(4)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列入管理费用的人工费下降所致。

(5)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银行借款余额下降所致。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电力利润增加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溪河公司)上年同期支付峡门口电站收购款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比上年同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10)存货:期末较年初增长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公司)本期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11)预收账款:期末较年初增长主要系全资子公司电建公司本期预收工程款增长所致。

(12)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联营企业站台公司本期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及本期增加收到参股公司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银行)分红款所致。

(13)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接受电网资产捐赠收入减少所致。

(14)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款减少所致。

(15)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期收到站台公司及三峡银行分红款增加所致。

(1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期收到谊德大厦处置款所致。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上年收到国家专项资金拨款所致。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后溪河公司上年同期支付峡门口电站收购款所致。

(1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20)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上年收回票据保证金所致。

(2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上年支付股利所致。

(2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上年支付票据保证金所致。

3.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2.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销售	444,095,800.54	314,737,620.32	29.13	12.98	9.14	2.50
勘察设计安装	26,623,785.09	19,141,817.24	28.10	-48.09	-53.66	8.64
蒸汽销售	9,079,705.84	10,787,057.50	-18.80			
其他	107,815.00	53,394.09	50.48	-92.56	-90.41	-11.14

3.2.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重庆市	479,907,106.47	7.65

3.3 投资状况分析

3.3.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对外股权投资。报告期末,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	持股变动情况	备注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业务	1.99	无	参股公司
重庆公用站台设施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站台设施建设、设计、制作、发布公交站台广告等	34	无	参股公司
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水资源开发等	16	无	参股公司

注: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站台公司分红款680万元,收到三峡银行分红款280万元。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	1.99	1.99	64,000,000	2,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见2008年1月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相关公告
合计	64,000,000	/	/	64,000,000	2,800,000.00		/	/

3.3.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	自2012-11-27至2014年5月30日	资金信托计划	8.5%	该投资已收回,实现收益815,068.49元	否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3.3.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2013年1-6月净利润	主要经营活动
重庆三峡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工业	100	3,000	4,137	2,953	1,877	-167	水力发电、电站运行维护管理、电力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销售建材
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	工业	100	7,000	26,530	9,870	45,358	1,681	承担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区内的供电业务、供用电技术开发与咨询、供用电设备材料经营、客户用电服务
重庆三峡水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业	100	2,000	11,514	2,434	2,449	375	许可经营项目:汽车维修乙类(只限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明的分支机构经营);中型餐饮;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开发、电力工业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机电产品、水电物资、制冷设备、金具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业	100	10,000	38,139	13,907	1,882	127	许可经营项目:电力设施承装二级、承修二级、承试二级(有效期至2019年2月13日)
重庆三峡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业	100	2,000	19,797	3,084	108	-127	一般经营项目:土木工程建筑（贰级)、地基基础、装饰装潢服务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开发	100	41,865	86,361	48,378	2,297	477	电力项目开发、利用企业资金对外进行投资
四川源田现代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节水灌溉	88.97	3,680	3,366	141	0	-31	生产销售节水及温室大棚系列产品、承揽节水灌溉工程等
重庆市万州区江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开发	88.89	2,700	12,716	2,116	359	6	水利电力开发、水电物资供应、机电设备安装、水电信息咨询服务等
奉节县康乐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48.75	10,472	10,933	4,955	0	-51	火力发电、电气设备销售
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开发	98.87	7,549	56,137	8,158	131	-104	水利发电、农业灌溉
重庆市万州供热有限公司	供热	55	6,392	21,273	1,931	921	-588	供热服务、发电、在三峡水利位于经开区的供电区域内,对三峡水利指定的用户进行供电相关服务
重庆公用站台设施投资开发公司	广告业	34	5,000	14,336	9,153	5,882	1,474	站台设施建设、设计、制作、发布公交站台广告等

3.3.4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两会沱水电站工程项目	36.668	大坝土建工程完成,引水隧洞已全面贯通,并完成发电厂厂房主体工程	5.110	28.379	建设中,尚无收益。
镇泉引水电站工程项目	27.905	拦河闸坝基础处理完成	2.716	9.977	建设中,尚无收益。
金益水电站工程项目	24.710	已完成左岸补充地质勘探平硐施工	268	6.265	建设中,尚无收益。
芒牙河二级电站工程项目	16.000	主体工程土建、金属结构工程已经基本完成	3.562	12.763	建设中,尚无收益。
合计	105.283	——	11.656	57.384	——

3.4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3.4.1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13年末公司总股本267,533,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103,98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7月4日实施完毕。

3.4.2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未制定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电有限公司)与重庆市万州区恒丰水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有限公司)7名自然人股东于2014年3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电有限公司以177.89万元收购其7名自然人股东100%股权,并办理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本公司自2014年3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建桥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4-02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4日,以传真、当面送交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在重庆办公室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人,赵海深董事、李晓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叶建桥董事长、许涛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叶建桥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供热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供热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5%,以下简称:供热公司)负责万州盐气化工园区配套供热工程(以下简称:供热工程)的建设和运营,由于该工程有关项目估算价格与当时的市场价格相差较大,导致其实际总投资较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批准的18,492万元增加2,755万元。为解决该建设资金缺口,提升供热公司后续运营能力,会议决定,本公司与供热公司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对供热公司共同增资2,755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额为1,515万元。增资完成后,供热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9,147万元,其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2014年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会议对现有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临2014-030号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关于修订<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中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会议对《公司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修订,内容详见2014年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会议对现有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临2014-030号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2014年9月2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临2014-031号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上述第一项、第三至五项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4-030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修改前	修改前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八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的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也可选择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分配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特殊条件下的利润分配 当公司未具备上述利润分配条件但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经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也可进行利润分配,但需遵守本章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对其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1/2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的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也可选择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分配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特殊条件下的利润分配 当公司未具备上述利润分配条件但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经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也可进行利润分配,但需遵守本章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对其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者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1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利润分配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1/2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

修改前	修改前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4-031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9月2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8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日上午:9:00

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14年9月2日上午:8:30-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投资者参加网络